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和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醒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雪

\_\_\_\_\_  
李越冬

\_\_\_\_\_  
王伦刚

2022年1月19日